



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项 目	2012年6月末		
	从业人员人数（人）		
	2012年6月末	上年同期	同比增长（%）
总 计	9124828	8630560	5.7
其中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	3766889	—	—

工资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市法人单位是指在本市注册的所有法人单位，按专业划分为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法人单位、规模（限额）以下法人单位。专业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标准如下：

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建筑业：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资质。

运输邮电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。
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。
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。
住宿业：全部星级酒店，星级酒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

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
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500万元及以上，全部跨地区总部，投资收益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管理机构、投资公司、资产管理法人单位，全部旅行社，全部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和其他主要旅游区（点）。
金融业：全部。
房地产业：全部。
房地产业和其他房地产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按照《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，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：是指报告期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，包括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。不包括离退休人员、借调人员、兼职人员和不在岗人员。不包括港澳台及外籍人员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